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 2019 年度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0〕21 号）文件的要求，我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核实审计报告反馈的有关我校 2019 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现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关于“支出未按预算科目执行”的情况

审计报告中指出“在 30299 科目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列支物业费 285.41 万元。该项支出的经济科目使用有误，应为“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因财务人员在选择经济科目时选择错误，以后将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到工作认真细致，忙中有序，严格按政府收支分类执行好预算。

二、关于“应收未收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情况

审计报告中指出我校应收学生学费、住宿费总计 29,943.35 万元（其中学费 27,152.69 万元，住宿费 2,790.66 万元），实收学生学费、住宿费总计 29,231.75 万元（其中学费 27,152.69 万元，住宿费 2,790.66 万元），未收学费 711.60 万元。经核查，全日制在校生欠交学费 68.63 万元，成教学生欠交学费 637.50 万元。全日制在校学生欠费的原因：一是毕业生没有办理正常离校手续，导致学费未结清；二是家庭困难学生办理了学费缓交手续。成教学生欠费的原因：一是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每年实际按时报到注册交费的学生在80%—85%之间，对于没有按时报到注册交费的学生，不能轻易注销学籍，这部分学生列入欠交学费范围；二是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来源复杂，易受到工作、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影响，学生第一次报到注册交费后，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业，没有继续交费，形成欠交学费。

整改措施：针对特困生不能按时交费的问题，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以及二级学院做好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工作，鼓励通过办理助学贷款解决学费问题；针对不能按时交费的全日制在校生，会同学生工作处以及二级学院加强学费催收工作，将于2020—2021学年第1学期开学时一并收取。

针对不能按时交费的成教学生，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催缴学费：一是通知各函授站、各班主任积极联系仍然愿意继续就读的欠费学生，鼓励学生克服困难，继续完成学业；二是对已经决定放弃学业的学生要求办理退学手续；三是注销已超学籍年限学生的学籍。

整改后取得的成效：约有300名学生继续参加后续课程学习，该部分学生预计能收回学费50万元左右；约有600名学生要求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学生暂时未缴纳学费（这部分学费大约有100万元）；其余3000余名学生表示不再继续学习，学校将按程序办理退学手续，减少在校人数，相应减少应收未收学费的金额约500万元。

三、关于助困助学基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审计报告中指出我校“未按规定对助困助学专项经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我校《广西科技大学助困资助经费管理办法》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在校内公布相关的资助政策，也通过 OA 系统以文件形式进行公开。助困经费计提比例，提取金额，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等信息按照上级要求，及时通过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及教育厅资助管理办公室报告，现已按照教育厅及上级规定在学校网站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
2020年7月30日